

章句之学不可忽

——朱子《论语集注》“可与共学”章的章句问题

方旭东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上海 200241)

摘要:清儒对《四书章句集注》一书时有驳难,其有关朱子《论语集注》“可与共学”章存在章句之失的说法,诸多证据材料都存在问题。论者关于朱子《论语集注》“可与共学”章“分章不当”的批评,并不能举出有力的文献证据,其论证陷入自我循环。而清儒翟灏《论语考异》所列文献貌似甚众,但证据力着实有限,据此很难形成定论说朱子《论语集注》“可与共学”章存在“经文倒误”问题。

关键词:朱子《论语集注》;“可与共学”;翟灏《论语考异》

中图分类号:B24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8-0460(2014)04-0102-10

朱子一生孜孜于经典的整理、研究,对《四书》尤其用力,临终前几天还在修改《大学章句》,可谓念兹在兹。传统上,谈中国学术,有所谓汉宋之分,宋学重义理,汉学重考据。朱子当然是宋学代表,而清儒对《四书章句集注》一书时有驳难,似乎朱子在章句上颇多可议。无疑,对于清儒的这些批评需要结合具体文本进行细致的讨论,本文拟就其中之一——关于朱子《论语集注》“可与共学”章存在章句之失的说法来做分析。笔者经过研究发现:被清儒视为证据的很多材料都存在问题,缺乏足够的证据力。

本文的写作缘于晚近有学者撰文高度肯定20世纪80年代有关朱子《论语集注》“可与共学”章的一项研究成果,该成果宣称朱子《论语集注》“可与共学”章存在“经文倒误”以及分章不当等问题。^①

一、关于“分章不当”

赵纪彬在《〈论语〉“权”字义疏》(1982)一文中提出,《论语》“可与共学”章的后半章“唐棣之华”以下(按:即“‘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尔。’子曰‘未之思也,何远之有?’”),

收稿日期:2014-04-0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东亚朱子学的承传与创新研究”(13&ZD062)

作者简介:方旭东,男,安徽怀宁人,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暨哲学系教授,哲学博士。

^① 岳天雷《赵纪彬“权说”研究述评——为纪念赵先生逝世30周年而作》,《河南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岳文肯定赵纪彬对“权说”研究有三大贡献,其二就是“考定错简断章,还原《论语》‘权说’本义”。所谓“考定错简断章”,是指赵氏在《〈论语〉“权”字义疏》(1983)和《高拱权说辩证》(1982)两篇论文中反复提到,朱子《论语集注》“可与共学”章存在“经文倒误”以及分章不当等问题。

本是孔子权说的要害,却被《集注》武断地割裂开来,分为独立的另外一章。^[1]赵氏此说建立在其对“权”的解释上。在《释权》(1981)一文中,赵氏认为“黄花木一名为‘擯’,其花‘偏其反而’,正可比喻‘先反而后合’的思想方法,于是改为从‘木’,名为‘擯’道。”^[2]

赵说与传统训诂不同,依《说文》,“擯,黄花木,从木,擯声”。赵说实出自章太炎、陈奂。章氏《小学答问》载“问曰《说文》‘擯’,黄花木。’诸言‘擯衡’、‘擯力’,其本字云何?答曰:当为‘捲’。《说文》:‘捲’,气势也。……捶者,以势力挽仰衡,是故捶谓之捲。慧琳《一切经音义》十七引《古今正字》云:擯者,称也,从手,擯声。寻佛藏,‘擯力’字多作‘擯’。经典‘擯’字,恐本作‘捲’,后变作‘擯’,隶书‘手’、‘木’相溷,故讹作‘擯’,未必是假借也。”^[3]①按:章氏推定“擯”的本字为“捲”,主要根据“捲”与“捶”有相通之处:捲,气势;捶,以势力挽仰衡。由此可以看出,章氏是以“擯”的本义为“捶”。但“捲”又在何时以及为何变成了“擯”,章氏并无说明。赵氏所引清人陈奂之说则对此有所解释。

陈奂从前人对左思《吴都赋》“览将帅之擯勇”一句的注释(按:李善《文选注》:“擯与拳同”;段玉裁《说文注》:“《吴都赋》当作擯勇,擯者,捲之异体。”)中得到了启发,得出结论“拳、捲、擯三字同。”^[4]

综合章、陈之说,赵氏将“擯”字演变过程描述为“拳”——“捲”——“擯”——“擯”。^[5]然而,陈说与章说实相抵牾:依陈,擯与拳同,而拳为勇,则擯与勇通;依章,擯与捶通。即便我们同意章氏关于“擯”的解释,这个解释也不能说明与捶相通的“擯”跟黄花木有什么关系。除非我们承认,《说文》关于“擯,黄花木”的说法不是“擯”字本义,而是后起之义。可是,如果“擯”本来跟黄花木没有什么关系,人们把黄花木叫做“擯”,当是出于某种原因而做的一种命名,那么,我们就不应该说:黄花木一名为“擯”,更不应该说:人们是从黄花木得到启示而悟出“擯道”的。从逻辑上说,那恰好是倒果为因了。不幸赵氏正做此论。

(孔子)从“唐棣之华,偏其反而”的植物现象中,用拟人主义的认识论,类比出“反而后至于大顺”的“擯道”。这样,就完成了“擯”字从“秤锤”转化为方法论范畴的逻辑过程。又因为这个意义的“擯道”从黄花木而来,也就顺理成章地改为从“木”,从此,“擯”行而“擯”废。^[6]

这里存在明显的循环论证。当赵氏断定孔子对“权道”的认识(“先反而后至于大顺”)是从黄花木这种植物现象(花反而后合)受到了启发,这等于说《论语》“可与共学”章的正文包含了“唐棣之华”以下六句。然而,在前面,为了证明“唐棣之华”以下六句与“未可与权”以上六句是一章,赵氏的说辞是:因为“唐棣之华”这几句诗包含了孔子对“权道”认识的要害。^②

赵氏之所以坚信“唐棣”以下廿七字与“权”有关,且与“未可与权”以上廿四字当作一章,主要是由于他接受了汉人“反经合道”的权说。在解释《春秋》(桓公十有一年)九月,宋人执郑祭仲”这句经文时,汉人所作《公羊传》谓“权者,反于经而后有善者。”^[7]《公羊传》的这个说法,对汉魏南北朝人解释“权”字产生了很大启发。例如,许慎(约58-约147)《说文》有关“擯”的训诂就将“反常”之义附在后面“擯,黄花木,从木,擯声。一曰反常。”王弼(226-249)则用以解释《易传》。《易·系辞下》第六章,备论九卦(履、谦、复、恒、损、益、困、井、巽)之事,在论到九卦之一的“巽”

① 赵氏所引,误作《小学问答》,今据原书径改。

② 在《〈论语〉“权”字义疏》一文中,赵氏还试图从训诂的角度论证“反”与“权”的关联。“反”字实表示用手推翻加在上面的压力,挡在前面的阻力,为“行道”铺平道路的意思。这样看来,“反”字和“曲指成拳”(“擯”)、延而为“秤锤”缘“衡”(“秤杆”)左右进退,称物以得其平的“擯”字实为异流而同源,亦即“反”与“权”都是从“手”的劳动力量或技艺孳乳而来。赵氏虽然是从训诂入手,却弃《部首》等字书而不用,自为新说,先将“反”字解为“用手推翻加在上面的压力,挡在前面的阻力”,而后又据此得到“反”字和“擯”字异流而同源的结论。其说牵强,难以服人。

时,有“巽以行权”之说。王弼为它做注时即采《公羊》之说“权‘反经而合道’,必合乎巽顺,而后可以行权也。”^[8]而皇侃在解释《论语》“可与共学”章的“权”时,兼收《公羊》和王弼之说“权者,反常而合于道者也。自非通变达理,则所不能。故虽可共立于正事,而未可便与之为权也。故王弼云‘权者道之变,变无常体,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豫设,尤至难者也。’”^[9]

有《公羊传》“权为反经”之说在前,受此影响,论者纷纷在“反”字上大做文章,进而推导出“权道”就是“先反而后至于大顺”的观点。如何晏云:“(唐棣之华)逸《诗》也。唐棣,移也,华反而后合。赋此诗,以言权道反而后至大顺也。”^[10]皇侃从其说“引明权之逸《诗》以证权也。《唐棣》,逸《诗》也。华,花也。夫树木之花,皆先合而后开,唐棣之花,则先开而后合。譬如正道,则行之有次,而权之为用,先反后至于大顺,故云‘偏其反而’也。言偏者,明唯其道偏与常反也。”^[11]邢昺无异辞“此逸诗也。唐棣,移也,其华偏然,反而后合。赋此诗者,以言权道亦先反常而后至于大顺也。”^[12]

可是,如果注者一开始没有这种前见(prejudice),他不会注意不到,“偏其反而”以下几句“岂不尔思?室是远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在内容上跟“未可与权”以上六句明显不相干。另一方面,如果一开始“唐棣之华”以下六句就与“未可与权”以上六句不在一章,也就是说,注者将独立面对“唐棣之华”这六句,那么,他也不大可能会联想到《公羊》的“反经”之“权”说。换言之,注者用“反经合道”来解释“未可与权”的“权”字,通行本的这种合章结构,客观上也起了一定的作用。朱子看出了这一点。他在评论程子对“可与共学”章的注解时,一方面肯定程子对“反经合道”说的摒弃,另一方面亦替前人分疏,指出反经之说实由章句不明所致。

先儒误以此章连下文“偏其反而”为一章,故有反经合道之说。^[13]

或问二十九章(引者按:即“可与共学”章)之说。曰:程子、杨氏至矣,而程子论权非反经之意,则非先儒所及也。然原先儒之为是说,盖由以下章合于此章而有唐棣偏反之云,遂误以为此说耳。^[14]

汉儒有反经之说,只缘将《论语》下文“偏其反而”误作一章解,故其说相承曼衍。且看《集义》中诸儒之说,莫不连下文。独是范纯夫不如此说,苏氏亦不如此说,自以“唐棣之华”为下截。^[15]

“唐棣之华”而下,自是一段。缘汉儒合上文为一章,故误认“偏其反而”为“反经合道”,所以错了。^[16]

此事还引出朱子关于章句之学重要性的一段感慨:

夫章句之差,初若小失,而其说之弊,遂至于此,章句之学,其亦岂可忽哉!程子虽知先儒之失,而未及究所以失者乃在于此,故论此章之意虽得之深,而亦不免于通下章以为说也。诸家论权,皆祖程子之说,而谢氏为尤密,然皆并下章为说,故皆有所不通。^[17]

章句之学不可忽,这是朱子从《论语》“可与共学”章诠释公案得到的一个教训。朱子的反省不可谓不深:即便是对素来崇仰的程子,他也不为尊者讳,而是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指出其局限所在。朱子对程子及其门人“可与共学”章诠释的检讨,反映了朱子超迈一般理学家解经之处,呈现了朱子并蓄理学(宋学)与汉学的开阔胸襟。

“可与共学”章是否如朱子所云当分作两章?文献不足,不敢遽下结论。但论者认为朱子分章不当,亦未能举出有力的文献证据,其论证反而陷入自我循环。有理由相信,注者以“反经合道”来解“权”是受到了通行本这种合章结构的影响。不把“权为反经”的观念搁置一旁,就不可能做到客观中立地讨论这一章的分章问题。

二、关于“经文倒误”

再来看所谓“经文倒误”或“错简”问题。赵氏对此的论证相对复杂,既有考,亦有论,前者他主要采用了清儒成果,后者则基于他个人对孔子关于认识发展程序的理解。我们先来研究他的考据工作。

赵氏在考据上主要借鉴了清儒翟灏(1712—1788)之说,文中节引了翟灏《论语考异》,复引阮元之说,以证翟说不孤。将阮说与翟说比较可知,后者远为详尽,且阮氏明言,其说有取于翟氏。因此,我们只需着重讨论翟说。

翟氏一共提到十一条材料:1.韩(愈)、李(翱)撰《论语笔解》;2.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绵篇》;3.刘向撰《说苑·权谋篇》;4.《牟子理惑》;5.《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松之注引虞溥《江表传》;6.令狐德芬等撰《周书·宇文护传·论》;7.萧统编、李善注《文选·王元长策秀才文》;8.冯用之《权论》;9.刘安等撰《淮南子·汜论训》;10.桓宽撰《盐铁论·尊道章》;11.王符撰《潜夫论·明忠篇》。其中,第一条是前人成说,后十条是他个人找到的新材料。

1.《论语笔解》

《论语笔解》旧云韩愈所作,然书中亦收李翱之说,学界遂统称韩、李《笔解》。此书指摘汉魏旧注甚多,“可与共学”章即其例。

孔注(引者按:此指《笔解》所录孔安国注:虽能之道,未必能有所立;虽有所立,未必能权量轻重。)犹(引者按:似当作“尤”)失其义。夫学而之道者,岂不能立耶!权者,经权之权,岂轻重之权耶!吾谓正文传写错倒,当云“可与共学,未可与立;可与适道,未可与权”。如此,则理通矣。^[18]

从上述引文可以看到,《笔解》认为此章“正文传写错倒”,主要是基于对“适道”“立”“权”等概念的理解,并非有什么文献根据。凭一己之见就断定经文错倒,进而要求改经,这是解经的大忌,不足为训。

另一方面,就义理而论,旧注谓“虽能之道,未必能有所立;虽有所立,未必能权量轻重”,亦能自圆,《笔解》所责“学而之道,岂不能立”,有将“之道”与“立”简单等同之嫌。且《笔解》将经文改作“可与共学,未可与立;可与适道,未可与权”,与原文的顶针句式相比,少了中间一截,即“可与立,未可与适道”。可是,如果补上这一截,意思就变成:虽然各自都已经有所成立了,却未必能一起之道。于理不通。后面我们还要专门就义理讨论,这里就不展开。

总之,关于“错简”,韩、李《论语笔解》实际上只是提出了一个假说,真正为这个假说提供文献证据的是翟灏。

2.《毛诗正义·绵篇》

细绎原文,《毛诗正义·绵篇》引到《论语》“可与适道,未可与权”之说,是用来解释周太王(古公亶父)为避狄人侵扰而迁岐的做法的合理性。

周太王(古公亶父)为避狄人侵扰而迁岐,据毛亨的《传》,是《绵》第一章第二节“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所咏之事。按照《礼记·曲礼下》:“国君死社稷,大夫死众,士死制”,也就是说,国君要与国家共存亡。因此,如果国家为异族入侵,国君应当与社稷共存亡,这就是《正义》所说“诸侯为人侵伐,当以死守之”。可是,周太王实际上没有这样做,而是选择了迁徙(逃跑)。《正义》为这种行为辩护,提出《曲礼下》所说是通常的做法(正法),而太王所为是在特殊形势下经过权衡轻重利害之后做出的明智选择(权时之宜)。

不难看出,《毛诗正义》引《论语》“可与适道,未可与权”以及《公羊传》“权者,反经合义”,是为

了给周太王的做法寻找经典依据。其要点是说:周太王的做法虽然与经相悖,却与大义相符,所谓“虽于《礼》为非,而其义则是”。《正义》还对“权”字做了一个明确定义:“权者,称也,称其轻重,度其利害而为之。”对照韩、李《笔解》可知,《毛诗正义》对“权”的这种理解正是后者所反对的“轻重之权”说。如果我们接受《毛诗正义·绵篇》对“权”的解释,那么,我们又怎么能支持韩、李《论语笔解》对《孔注》的异议?

另一方面,在文本上,《毛诗正义·绵篇》对《论语》“可与共学”章的引用本来就是节引,它无法说明《论语》原文就是如此。

总之,《毛诗正义·绵篇》这条材料不能为《论语笔解》提供多少正面证据,反而对《论语笔解》的义理构成否定之势。

3. 《说苑·权谋篇》

刘向《说苑·权谋篇》顾名思义是讲权谋的。其中也引到孔子曰“可与适道,未可与权也”,文中反复论及“谋”,还将“谋”分为两个层次:上谋知命,其次知事。知命者有预见之能,知事者不能预见,但一旦见事也能“知得失成败”。刘向相信,知命者在太平之世一定能得“天下之权”。这里的“权”似有“权柄”“权势”之意。然后文又言及“权谋之术”,似乎又将“权”理解为“权谋之术”。在引了孔子曰“可与适道,未可与权也”那句话后,紧接着,刘向又说“夫非知命知事者,孰能行权谋之术?”言下之意,“未可与权”即“未能行权谋之术”。基本上,刘向是把“权”理解为“谋”的同义词。后面,他又从公私角度对“权谋之术”做了正邪区分。这些讲法已经非《论语》所能范围,属于刘向个人的发挥。

而在文本上,《权谋篇》与《毛诗正义·绵篇》一样,都不是对《论语》“可与共学”章的完整引用(否则,引文就应该从“可与共学”开始)。所以,没有办法证明《论语》“可与共学”章的原文就是这样两句“可与适道,未可与共学”。

4. 《牟子理惑》

成书于汉魏时期的《牟子理惑》采用问答体,书中,牟子旁征博引,回答问者对佛教的各种责难。在回答有关沙门是否不合孝道的问题时,牟子引了孔子的话“可与适道,未可与权”。

为了反驳问者关于沙门剃头不合孝子之道的观点,牟子先讲了一个故事:为了救落水的父亲,一个孝子可以对他父亲做出平时大不敬的事情,然后引了孔子“可与适道,未可与权”那句话说明:在行孝问题上,同样可以灵活处理。随后,他又举了泰伯个案,作为(孝子之子)身体发肤不敢毁伤的反例。最后,他将沙门剔除须发之事与历史上四个著名的英勇就义者进行比较,认为前者在程度上远不及后者,既然后者被人称颂,那么沙门就不应该因为剃头而受非议。

可以看到,牟子引用孔子语录,主要是借此强调“权”(权衡轻重)的重要,而不是着眼于“适道”与“权”之间的关系。

与前面几则材料一样,没有证据表明,牟子是对《论语》原文的完整引用。因此,不排除这种可能“可与适道,未可与权”是“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的一种缩略形式。

5.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松之注引虞溥《江表传》

《江表传》为西晋人虞溥所作。虞溥,字允源,高平昌邑(今山东巨野南)人,《晋书》卷八十二有传。其书早佚,今所见者多为裴松之《三国志》注所引。《江表传》曾引“可与适道,未可与权”这句话,裴松之为《武帝纪》(建安十八年)五月丙申,天子使御史大夫郗虑持节策命公为魏公”条所做的注引了这条材料。孔融用来评论郗虑的那句话“可与适道,未可与权”,其出典无疑是《论语》“可与共学”章,但问题是,它并非对那一章的完整引述,因此我们没办法确定:在《论语》原文中,“可与适道”后面紧接着就是“未可与权”,还是孔融在引用时略去了“可与适道”后面“未可与立;可与立”七个字。又,从郗虑不甘示弱的反唇相讥来看,他不认为孔融更懂得“权”,所谓“其权安

在”其根据则是孔融主政北海期间治理不佳,所谓“融昔宰北海,政散民流”。“其权安在”中的“权”似是指“权谋”或“相机行事”的智慧。郗虑对“权”的这个用法,与《论语》原文“未可与权”的“权”字主要作“权量轻重利害”解,已自不同。

需要指出的是,《武帝纪》裴松之注引到《论语》“可与适道,未可与权”的地方并不止翟灏所说的这一处,另有一处。这个注是裴松之为正文提到的《严败军令》(又称《败军令》)而做的:“(建安八年五月)己酉,《令》曰《司马法》‘将军死绥’,故赵括之母,乞不坐括。是古之将者,军破于外,而家受罪于内也。自命将征行,但赏功而不罚罪,非国典也。其令诸将出征,败军者抵罪,失利者免官爵。”^[19]

注中所云“庚申《令》”,即同年所颁的《重功德令》(又名《论吏士行能令》)。从上下文来看,“可与适道,未可与权”是曹操所针对的议者之说,其含义应与前文“军吏虽有功能,德行不足堪任郡国之选”相表里。即“未可与权”是指“不足堪任郡国之选”,易言之,所谓“与权”是指“授予权柄”。这个意思与《论语》孔子原意已相去甚远,无论我们对孔子所说的“未可与权”怎样解释,都不能想象可以将它比附为“不足堪任郡国之选”。引用者这样理解和使用原文,其理解水平和对原文的忠实程度,都不能不让人打上—个问号。

再看下文所引管仲语“使贤者食于能则上尊,斗士食于功则卒轻于死,二者设于国则天下治”,原话出自《管子·法法篇》:“使贤者食于能,斗士食于功。贤者食于能,则上尊而民从;斗士食于功,则卒轻患而傲敌。上尊而民从,卒轻患而傲敌。二者设于国,则天下治而主安矣。”^[20]两相对照,很容易发现曹操在引用时对《管子》原文做了压缩合并处理,已非原貌。从这些情况来看,将《重功德令》作为《论语》“可与共学”章复原的依据,显然是成问题的。

6.《北周书·宇文护传·论》

宇文护(515—572,字萨保)是北周文帝宇文泰长兄宇文颢的第三子,北周权臣,曾创下三年废三帝的纪录,后为北周武帝宇文邕所杀。《周书》卷十一有传。传末有史臣之论,其中引到孔子曰“可与适道,未可与权”。

史臣开头就引了孔子的话“可与适道,未可与权”,从后面的解释来看,史臣是把这句话理解为:孔子是在说人应当率礼,而不应当反经,因为“率礼”易以“成佐世之功”,而“反经”则难以“定匡时之业”。所谓“率礼”,应用到君臣关系上,就是要求臣忠君、尊君,而宇文护恰恰是一个反面典型。他是“有人臣无君之心,为人主不堪之事”,完全违背了上下之序、君臣之分。史臣假设,如果宇文护“加之以礼让,继之以忠贞”,就不会落到最后身首异处、妻儿遭殃的下场。总之,在史臣看来,宇文护的结局正应了古人有关“可与适道,未可与权”的教训。

可以看到,史臣对孔子原话做了新的发挥,将“适道”和“权”理解为彼此相反的行为。这种理解不仅没有领会孔子原意,而且对《公羊传》以来有关“权者,反经合义”的观念也做了断章取义的处理。从作者把《公羊传》“权者,反于经而后有善者也”截作“权者,反经之谓也”这一点来看,作者对经典原文的引用实在难称谨严。

7.《文选·王元长策秀才文》

王元长即王融(476—493),史称其“少而神明警惠,博涉有文才”(萧子显《齐书》)。《昭明文选》收入了王融所撰《策秀才文》数首,其中永明十一年(493)《策秀才文五首》之四有“将以既道而权”这样的话,李善在为这句话做注时引了《论语》“可与共学”章。策文一开篇就抛出一个说法“上智利民,不述于礼”,即如果对人民有利,不一定非要循礼。这个说法,根据李善的注,出自《史记》所载商君对秦孝公所说的话。对礼(乐)的这种立场带有明显的非儒倾向。事实上,下文对这一立场做了进一步说明。策文作者对当时“农战不修,文儒是竞”的风气很为不满,批评它是“弃本殉末”。他自己的主张是:应大力发展农战(专士女于耕桑,习乡闾以弓骑),待到政治稳定、人民富

裕之后,才开展文教事业(五都复而事庠序,四民富而归文学)。策文作者在批评当时社会风气时发出了这样的质问“岂欲非圣无法,将以既道而权?”意思是:现在的人难道想否定圣人之教,采用与经相反的权道吗?

“既道而权”按照李善注,这是用了《论语》“可与共学”章的典故。李善所引《论语》文本作:“子曰:可与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将它跟通行本对照,除了第一句“可与学”比通行本少了一个“共”字,其余五句完全相同。不知翟灏《考异》所云“《文选·王元长策秀才文》:‘将以既道,而权亦逾’去‘可立’句”本之何书?

8. 冯用之《权论》

唐人冯用之(生卒不详,盛年在玄宗朝)《权论》极论权变之用。文中引到孔子“可与共学”章以证行权之难“孔子曰‘可与共学,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权’得非权之难耶!”^[21]

这条材料是到目前为止《考异》所举证据中唯一对“可与共学”章加以全文引用的,其价值自然要高于前面那些仅做节引者。不过,全文引用并不保证所引一定无误,特别是在它与通行本不同的情况下,引文的准确性更需要认真鉴定。

从理论上讲,“可与适道,未可与权”这种排序方式,与通行本“可与立,未可与权”相比,突出了“行权”是比“适道”要更难把握的一种高阶智慧。事实上,前揭引文“得非权之难耶”就表达了这样的意思。

通观全文,“(行)权”要高于或难于“(适)道”,是《权论》着力论述的要旨。《权论》一开头就称赞“权”有大用“大哉!鼓天下之动,成天下之务,反于常而致治,违于道而合利,非权其孰能与于此乎?”这里明确谈到,“权”的作用是“反于常而致治,违于道而合利”,“反常”与“违道”构成“权”的标志性特征。后文再次强调“权”在行事之始与道相离相逆的特点“至哉,始离而终合,始逆而终顺,始非而终是,始失而终得,权之旨也。”在冯用之看来,一般人只晓得唯道德礼仪是从,而圣人才了解道德礼仪也有不适用的时候,那时就必须用到“权”:“圣人知道德有不可为之时,礼义有不可施之时,刑名有不可威之时,由是济之以权也。”

冯用之对“权”的这种理解,显然承袭了《公羊传》“反经合善”的传统。而对另一些学者而言,“权”只是权衡轻重,与“经”本不相违,后来宋儒力陈此义。^①

由上所论,如果说冯用之因为对“权”的先入之见而在引用“可与共学”章时做了有意无意的裁剪或拼接,应该不是毫无来由的臆测。无论如何,经过以上分析,《权论》这条材料的参考价值不能不打上很大折扣。

9. 《淮南子·汜论训》

按注者高诱的说法,《淮南子·汜论训》“博说世间古今得失,以道为化,大归于一,故曰汜论”,^[22]其中也引到《论语》“可与共学”章,其文如下:

夫君臣之接,屈膝卑拜,以相尊礼也;至其迫于患也,则举足蹴其体,天下莫能非也。是故忠之所在,礼不足以难之也。孝子之事亲,和颜卑体,奉带运履,至其溺也,则捽其发而拯;非敢骄侮,以救其死也。故溺则捽父,祝则名君,势不得不然也。此权之所设也。故孔子曰“可以共学矣,而未可以适道也;可与适道,未可以立也;可以立,未可与权。”权者,圣人之所独见也。故忤而后合者,谓之知权;合而后舛(忤)者,谓之不知权;不知权者,善反丑矣。^[23]

这个查证结果多少有些令人感到意外,引文并非如翟灏《考异》所说的那样“孔子曰‘可与共

^① 此以程子之说为代表,参见朱子《集注》所引:程子曰“汉儒以反经合道为权,故有权变、权术之论,皆非也。权只是经也。自汉以下,无人识权字”(《论语集注》卷五,《四书章句集注》,第116页)

学矣,而未可以适道也;可以适道,未可以权也。’与’俱作‘以’”,而是“孔子曰‘可以共学矣,而未可以适道也;可与适道,未可以立也;可以立,未可与权。’”,与通行本比较,句序相同,惟用字小异。又,刘文典撰《淮南鸿烈集解》本亦作“孔子曰‘可以共学矣,而未可以适道也;可与适道,未可以立也;可以立,未可与权。’”^[24]

未知翟灏何本?或一时偶记欤?然则,此条材料不能用以支持韩、李《笔解》“经文倒误”之说,明矣。

10.《盐铁论·尊道章》

《盐铁论》一书,系桓宽据汉昭帝时召开的盐铁会议记录“推衍”整理而成,书中记述了贤良文学与御史大夫桑弘羊就盐铁专营、酒类专卖和平准均输等问题展开的一系列辩论。其中《尊道章》,双方主要就是是否要尊(遵)先王之道、圣人之道进行辩论。丞相史在辩论中引到《论语》“可与共学”章,其说如下:

丞相史曰“说西施之美无益于容,道尧、舜之德无益于治。今文学不言所为治,而言以治之无功,犹不言耕田之方,美富人困仓也。夫欲粟者务时,欲治者因世。故商君昭然独见存亡不可与世俗同者,为其沮功而多近也。庸人安其故,而愚者果所闻。故舟车之治,使民三年而后安之。商君之法立,然后民信之。孔子曰‘可与共学,未可与权。’文学可令扶绳循刻,非所与论道术之外也。”^[25]

可以看到,丞相史引用《论语》这句话,是为了说明文学之士“非所与论道术之外”,也就是说,丞相史是把“未可与权”的意思理解为“非所与论道术之外”。姑不论这种理解是否符合孔子原意,单从引文的形式来看,这明显是节引,即将《论语》原话掐头去尾而成。翟灏以此作为证据支持“经文倒误”说,不仅缺乏说服力,而且对自身还构成否定:因为按照他的逻辑,《论语》“可与共学”章原文应以这里的“可与共学,未可与权”为准。这也反过来说明,翟灏根据后世引文来判定《论语》原文的逻辑是有问题的。

11.《潜夫论·明忠篇》

顾名思义,《潜夫论·明忠篇》主要是讨论臣子忠道的,其中提到了孔子“可与权”这句话,原文如下:

夫术之为道也,精微而神,言之不足,而行有余;有余,故能兼四海而照幽冥。权之为势也,健悍以大,不待贵贱,操之者重;重,故能夺主威而顺当世。是以明君未尝示人术而借下权也。孔子曰“可与权。”是故,圣人显诸仁,藏诸用,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然后致其治而成其功。功业效于民,美誉传于世,然后君乃得称明,臣乃得称忠。此所谓明据下作,忠依上成,二人同心,其利断金也。^[26]

依文意,此处所引“可与权”,前面应该加上一个“未”字。因为,上文明明说到“明君未尝示人术而借下权”。^①这里的“权”字,意为“权柄”。可以看到,为了论证明君“未尝借下权”这个道理,王符节引了《论语》“可与共学”章的“未可与权”,可谓断章取义、生拉硬配。翟灏以此作为材料反过来验证《论语》文本之正误,本末倒置,弃之可矣。

以上,我们对翟灏书中所列十一条材料一一做了分析,结果发现,第1条(即韩、李《论语笔解》)完全没有提供文献证据,翟灏自己找的十条材料中,有四条(即第7条《王元长策秀才文》、第9条《淮南子·汜论训》、第10条《盐铁论·遵道章》、第11条《潜夫论·明忠篇》),与他的说法不相干甚至是反证。另外六条,只有一条是对《论语》“可与共学”章的完整引述,其余五条(即第2条

^① 为本书做校注的汪继培与彭铎亦持此见。汪继培《笺》云:孙侍御据《论语》“可”上补“未”字。彭铎写的校者按云:此引以证“未尝借下权”,当有“未”字。(《潜夫论笺校正·明忠第三十一》,第365页)

《毛诗正义·绵篇》、第3条《说苑·权谋篇》、第4条《牟子理惑》、第5条《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6条《周书·宇文护传·论》)都是节引。在校勘学上,节引不宜用作校正底本是一个常识。而唯一对“可与共学”章加以完整引述的材料(即第8条冯用之《权论》),又被发现,引用者存在先入之见,极有可能对他引用原文造成干扰。总之,翟灏《论语考异》中所列的文献貌似甚众,但泥沙俱下^①,其证据力则着实有限,据此很难形成朱子《论语集注》“可与共学”章存在着“错简”问题的结论。^②

最后,我们对赵纪彬为“错简”说提供的义理论证做一个简单回应。这种义理论证,与韩、李《笔解》断定“正文传写错倒”的论证一样,在校勘学上属于所谓“理校”,其价值本来就不及文本校勘,最高妙也最危险(陈垣语),不到不得已不轻易用之。赵氏称:

宋人刘敞、程颐、张栻、朱熹等都说,《论语》的这一章,所谓学、道、立、权四字,是指认识深浅的四等人,或认识发展的四阶段。依照他们自己的这个说法,则这一章和《为政》篇的《吾十有五》章孔子自述所说的认识发展程序显相抵触。这样的矛盾,在逻辑上,不能找出理由。《为政》篇记孔子自述云:“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似此,孔子自述其认识发展阶段,是从“学”到“立”,而不是如《集解》、《集注》的经文从“学”到“道”;反之,却与翟灏所引唐人的八条正文,无不相合。在孔子的这章自述中,我认为所谓“知天命”似乎相当于“适道”。因为“知命”与“知道”,本来可以互训,例如宋人刘敞的《公是先生弟子记》曾说“所谓‘命’者,‘道’而已矣……‘知道’者,其‘知命’也。”至于“而已顺”和“从心所欲不逾矩”,则当为“行权”的最高认识阶段。^[27]

赵氏的这个论证有很多问题。首先,宋儒对“学、道、立、权”的理解,是否可以概括为认识发展的四阶段?其次,即便“可与共学”章是在陈述认识发展的四阶段,它是否就一定要和“吾十有五”章所说的孔子自身认识发展程序一致?再次,“吾十有五”章所述的孔子自身认识发展程序是否可以概括为“学、立、道、权”,尤其是“知天命”是否就相当于“适道”“而已顺”,“从心所欲不逾矩”就相当于“权”?等等,这都是值得讨论的。在所有这些问题上,赵氏都没有考虑到相反的意见。笔者认为,关键的一点是,“可与共学”章与“吾十有五”章不具有可比性,前者是说相与共事之人有不同层级,后者是孔子自述个人精神历程。

行文至此,关于朱子《集注》“可与共学”章的章句问题,基本已经澄清,论者所谓“错简”“断章”之议可以寝矣。本文并非主张对朱子的解经著作不可以章句之学蠡测之,相反,笔者认为,对于任何严肃的解经者来说,章句之学都不可忽。朱子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我们欢迎对朱子的解经著作做严格的章句审查,如果审查结果不利于朱子,那也无需为其讳,就像朱子本人在“可与共学”章对程子注解所做的那样。只是在本文处理的这个案例中,碰巧朱子通过了审查。

注释:

[1][27]赵纪彬《〈论语〉“权”字义疏》,赵纪彬《困知二录》,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263-264、264-265页。

[2][5][6]赵纪彬《释权》,《困知二录》,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257、253、260页。

[3]《章氏丛书·小学答问》,浙江图书馆本,第19页。

① 与翟灏同时代的阮元在其《论语校勘记》中就只能提到四条材料,略去了六条翟灏书中所列文献,应是对翟灏之疏早有觉察。

② 其实,《笔解》之疑及清儒之证,前人已有所辩,参见《论语集释》撰者程树德(1877-1944)在转述各种考异之说后所加的按语(程树德撰,程俊英、蒋见元点校《论语集释》卷十八《子罕下》,中华书局,1990年,第626页)。

- [4]陈奂《毛诗注疏》卷十九,转引自《困知二录》,第252页。
- [7]《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五,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8页。
- [8]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卷八,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14页。
- [9][10][11]皇侃撰、高尚榘校点《论语义疏》卷五,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31、232、232页。
- [12]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卷九,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3页。
- [13]朱熹《论语集注》卷五,《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16页。
- [14][17]《论语或问》卷九,《朱子全书》第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776、776-777页。
- [15][16]《朱子语类》卷三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94、996页。
- [18]四库全书本《论语笔解》卷上,第十八页下-十九页上。
- [19]《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第一》,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4页。
- [20]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卷六《法法第十六》,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96页。
- [21]姚铉编《唐文粹》卷三十七,四部丛刊本。
- [22][23]何宁《淮南子集释》卷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911、956-957页。
- [24]刘文典撰,冯逸、乔华点校《淮南鸿烈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444页。
- [25]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卷第五《遵道第二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92页。
- [26]王符著、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明忠第三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64-365页。

[责任编辑:蔡永明]

Text-Criticism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A Study of Textual Problems of Zhu Xi's Analysis of the Chapter of "Co-study" in his *Commentary on The Analects*

FANG Xu-dong

(Institute of Modern Chinese Thought and Cultur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he research of the scholars in the Qing Dynasty on Zhu Xi's analysis of the chapter of "Co-study" in his *Commentary on The Analects*, claims that Zhu Xi's work is flawed with errors of misinterpretations of *The Analects* and mis-division of chapters. Those scholars who thought Zhu Xi made a mistake on the division of chapters could not provide sufficient textual evidence, and that their arguments suffer from circularity. Through careful examinations of the literature discovered by Zhai Hao, a scholar of the Qing Dynasty,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though Zhai's evidence seems huge in quantity, but as logical and powerful evidence it is weak, and that it is premature to assert that there are some disorders existing in Zhu Xi's analysis of the chapter of "Co-study" in his *Commentary on The Analects*.

Key Words: ZHU Xi, *Commentary on the Analects*, "co-study", ZHAI Hao, *Some Dissents on The Analects*